附件5

**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注意事项**

1.**申请人必须到指定医院体检，否则无效。为了防止人员聚集，本次体检采取电话预约的方式进行，预约电话：0375-4975088，电话预约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，节假日期间体检中心休息**。

2.**参加体检请携带个人身份证、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表》，幼儿园需下载幼儿园专用体检表（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请自行填写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，照片和网报同一底版)。申请人须在体检表右上角标注自己申报的确认点、资格种类、学科（如平顶山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、高中、语文）。**

3.体检当日早晨须空腹(禁食、禁水)，所有人员来院需戴口罩，遵守医院疫情防控规定。

4.申请人在体检中要严格遵守规定，服从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。对不服从安排、违规违纪的人员将不予认定教师资格。

5.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按照有关标准收取。

6.申请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并注意行程安全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

7.体检结束后体检表交体检医院保存，由教体局在提交材料确认现场统一发放，体检人员不再到医院领取。